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定期）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 2025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朗科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其中董事郭志湘先生、罗绍德先生、雷群安先生、钟刚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志荣先生召集和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

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第八节“财务报告”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7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7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7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